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2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公告称，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1.96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0.2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7%；神马集团拟增资金额为4.06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8%；平煤股份拟增资金额为7.6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5%。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增资前，控股股东神马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1%股份，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此次财务公司各股东并未同比例增资，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且未取得控制权。根据公司年报，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6.40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

23.19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03.0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58.77亿元；财务费用为2.57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侵蚀公司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有息负债较高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现金增资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3）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4）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年报披露，2020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3.19亿元，未发生过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公司融资成本、市场化现金管理业务收益率等，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大量存款而不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持续从外部大额融资，且不从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3）2020年至今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包括月度发生额和余额、月度存入和支取情况、当前余额，并分别列示2020年度和2021年至今的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等，核实是否存在月初月末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大额转出转入的情况，如是，请逐笔对其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4）逐笔披露近三年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息费用、贷款时长、当前余额等；（5）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或及其他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执行到位；（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财务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计111.34亿元，净资产32.9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3.39亿元，净利润2.1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6.62%；公司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49.13亿元，归母净利润3.7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7.55%。请公司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包括货币资金余额，吸收存款余额和对象，发放贷款余额和对象，票据贴现等其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2）提供担保情况，如有，逐笔披露担保对象、金额、期限；（3）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资金或其他利益的情况；（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进一步自查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违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充分评估影响及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方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请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问题，切实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资产、资金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

利益。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请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函件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函件所涉问题及数据较多，同时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且会计师内核审核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函件，延期时间不超 5 个工作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